#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5-1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精选29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　　甲方(委托方)：　　乙方(咨询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精选29篇）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

　　甲方(委托方)：

　　乙方(咨询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参照有关部门的收费文件及本项工作的繁简程度，双方约定：

　　按中标价： (￥ 元)计取，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表(项目汇总表)

　　2、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提交正式招标控制价预算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开始实施，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控制价预算书，与甲方交换意见并双方进行核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控制价预算书 三 份。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并于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成时终结。

　　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两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

　　甲方：

　　乙方：

　　就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以下简称“酒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xx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等国家法律及工程造价政策法规，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xx)，本着公平、自愿、互利原则，结合酒店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工程名称：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

　　1.2、工程地点：北京丰台区王佐镇

　　1.3、工程规模：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工程建筑面积约8564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9345㎡，地下建筑面积约26302㎡。

　　第二条 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阶段

　　本合同约定，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为：全过程造价服务。具体分如下阶段：

　　2.1、投资估算阶段;

　　2.2、施工图预算阶段;

　　2.3、招投标服务阶段;

　　2.4、施工过程造价控制阶段;

　　2.5、竣工验收决算阶段;

　　2.6、施工图纸审查和设计方案造价控制阶段;

　　2.7、其他服务：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备案招标文件合同编制;

　　第三条 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造价咨询服务阶段约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酒店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已完成及未来完成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向甲方提供如下造价咨询服务：

　　3.1、投资估算咨询服务内容

　　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xx)和施工图设计图纸，以及甲方具体要求编制酒店项目投资估算报告，包括主体结构、二次结构砌筑抹灰、室内外精装修、机电工程、特种设备(电梯、智能化控制设备等)、特种工程部位(游泳池、厨房、洗衣房等)、室外配套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备采购、酒店运营物品采购等酒店项目全部投资内容。上述投资估算报告在20xx年2月8日前完成。

　　3.2、施工图预算咨询服务内容

　　3.2.1、施工图预算定额计价服务内容

　　甲方已与酒店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详见《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乙方根据上述施工协议约定和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上述施工图预算报告在20xx年3月15日前完成，并根据现场施工方案及价格确认及时完成施工图预算的补充编制工作。酒店项目采用施工图预算定额计价的，乙方应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定额预算编制工作。

　　3.2.2、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服务内容

　　酒店项目采用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乙方应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甲方在室内外精装修、机电安装、设备采购、酒店运营物品采购等计价上将更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3、招投标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附件《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综合计划》(下称“综合计划”)计划内容和时间要求，以及甲方的其他要求，按时完成招投标咨询服务。具体完成时间参照综合计划要求，乙方承诺在人力、物力上资源充足，合理安排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保满足甲方总体招标、施工进度要求。

　　3.3.1、招标文件和合同编制

　　3.3.1.1、招标文件编制：乙方提出完整的招标文件范本和要求，乙方负责招标文件中经济文件的编制，乙方负责汇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公司编写的技术管理文件，并负责将上述文件统一审核编制，形成完整合格包含技术、经济、管理内容的招标文件报告，报甲方最终确认。

　　3.3.1.2、合同文件编制：乙方提出完整的合同文件范本和要求，乙方负责合同文件中经济条款的编制，乙方负责汇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公司编写的技术管理条款，并负责将上述条款统一审核编制，形成完整合格包含技术、经济、管理内容的合同文件，报甲方最终确认。

　　3.3.2、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xx)和甲方的要求，编制相应工程内容的工程量清单，该清单满足招投标需要，在某些机电工程上因存在图纸不够完善或存在设计变更，故工程量计算尽量准确(结算时准确复核)，某些项目在施工图纸深度不够的情况下应采用模拟清单。乙方在工程量清单编制后投标工作完成前，应向甲方密封提供该项工程的合理造价标底，在造价标底编制上要求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构成工程单价的内容要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合理价格水平，尽量不出现遗漏内容从而导致计价结算没有依据。

　　3.3.3、招标答疑及回复

　　对招投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回复意见。协助甲方进行资格预审。

　　3.3.4、评标、清标工作

　　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合理性分析，特别是经济文件投标内容，对主要材料、辅助材料、设备等用量较大的项目要严格审查，避免不平衡报价，确保总体价格合理，有效控制造价。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出评标、清标工作书面报告。

　　3.4、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内容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定、技术措施方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内容应及时审定(该类技术文件需由甲方提供书面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协助监理、甲方、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影响造价的所有内容和因素均有记录和确认，形成文字、影像等相关资料，在竣工决算时均有据可查，有效进行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要求每半个月与甲方进行小结汇报一次，每个月汇总一次，

　　形成月度造价控制报告，对此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

　　3.5、竣工决算咨询服务内容

　　参照《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xx)和3.1至3.4形成的报告文件，进行分阶段结算，要求乙方在该项目完成两个月内完成分阶段结算报告，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在甲方与乙方完成阶段性结算和竣工决算报告审核后，及时与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进行核对、结算和决算工作。

　　3.6、施工图纸审查和设计方案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内容

　　3.6.1、施工图纸审查

　　乙方根据造价经验，在20xx年2月8日前配合监理、甲方完成施工图纸审查，对不合理的设计和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内容从造价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3.6.2、设计方案造价控制

　　对室内外精装修、厨房、洗衣房、游泳池等尚未设计或需要深化设计的，乙方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设计造价控制标准，在设计方案阶段配合甲方与设计方进行研讨以合理控制造价。

　　3.7、其他服务

　　为酒店项目在政府部门进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招标备案，履行招投标手续，乙方根据招投标备案要求和甲方要求编制上述招标文件。

　　第四条 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质量标准要求

　　4.1、投资估算质量标准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xx)、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投资估算报告。要求土建、装修、机电、配套等项目内容投资估算符合五星级酒店标准，材料、设备、系统配置等建议明确。编制过程中与甲方、设计单位、甲方委托机电顾问公司进行定期研讨，以确保投资估算的质量，并据此进行项目投资控制。

　　4.2、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施工管理要求、经济要求、工期要求等编制内容，要求条理清晰、文字描述准确，符合招投标法律规定，避免出现法律纠纷。

　　4.3、合同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合同文件体系完整，技术条款、经济条款、管理条款、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成品保护、安全管理、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内容描述准确，避免出现经济纠纷，切实保护甲方合同权益。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中对分包单位施工管理、总包管理费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约定，乙方应充分阅读、了解、熟知上述协议内容，并将相关内容和约定与上述合同文件体系相结合。

　　4.4、施工图预算质量标准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xx)和甲方的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特别是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单价等要求准确。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中各项计价费用的确定要严格进行现场确认、审核和控制。

　　4.5、工程量清单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量编制规范、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模拟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内容齐全，工程量计算准确、工程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根据酒店项目建设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较多，对此乙方充分理解，在工程量计算过程中重复计量较多，乙方特此承诺设计变更引起的重复计量工作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4.6、标底编制质量标准要求

　　在招投标文件编制后，乙方在招投标回标前向甲方提供招标工程标底，作为甲方选择施工单位和确定价格的依据。因此，要求乙方编制的标底符合市场价格水平，特别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费、措施费等。

　　4.7、造价过程控制质量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影响价格的变化因素均要形成确认文件，包括甲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均要联合确认(转签手续由甲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资料提供自己的独立意见供甲方参考以控制过程造价。

　　4.8、竣工结算质量标准要求

　　竣工结算应按专业分单位形成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4.9、招标文件和合同范本的确定

　　为规范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甲乙双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标准文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标准范本。该范本应根据工程特点如专业分包(土建、装修、机电)、材料设备采购、酒店物品采购等分别编制讨论。

　　4.10、各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名录

　　根据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乙方应编制各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名录，如电梯、空调、智能化、精装材料、管线等。要求该供应商尽量在北京周边地区，每项材料设备列出3至5家供应商，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应近五年内在北京五星级酒店、高档写字楼、大型公共建筑内均有使用，供应厂商产品质量优良、工艺有先进性、厂家具备一定规模，属于同行业一流企业。上述工作应在20xx年2月8日前全部完成。

　　第五条 造价咨询服务组织措施

　　酒店项目计划于20xx年12月30日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除甲方调整招投标进度外，乙方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应满足上述招标、施工、竣工计划要求。

　　5.1、综合计划的实施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内部编制的综合计划内容，对综合计划中涉及本合同约定中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乙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实现，确保综合计划的实施。在综合计划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要共同努力及时协商，计划时间可能有局部调整，但综合计划的总体目标必须确保实现。

　　5.2、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及保证措施

　　针对酒店项目招标内容繁多、工作量大、时间紧等特点，乙方有充分准备，将安排足够的人力、物力予以支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5月30日期间将安排不少于15人的专业团队专职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公司领导亲自挂帅，土建、机电专业负责人业务管理水平符合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精干。乙方特此承诺从管理和人员组织上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六条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6.1、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6.2、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建筑面积85647平方米和每平米 元进行测算为 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固定总额(即本合同总价)为 整。

　　6.3、乙方咨询服务费用组成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编制 招标文件及合同编制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定额预算编制 清单预算编制 钢筋精确算量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分阶段结算及竣工结算 招标备案文件编制 其他 合计

　　第七条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7.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预付款;

　　7.2酒店项目完成总承包协议约定正负零，并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

　　7.3酒店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图预算完成，并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咨询服务内容，甲取费项目基数(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 钢筋总量 建筑安装工程(控制) 建筑安装工程 政府招标备案 建筑安装工程 费率 服务费(万元) 按费率一栏计算的服务费用与服务费一栏约定的金额有冲突以服务费一栏金额为准。税金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 备注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

　　7.4酒店项目完成总承包协议约定主体结构封顶，并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5%;

　　7.5酒店项目竣工验收，并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5%;

　　7.6乙方完成酒店项目内部竣工结算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

　　7.7酒店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并乙方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完成相应竣工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8%;

　　7.8酒店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并乙方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完成全部竣工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7%;甲方在付款前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对本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问题享有决定权。

　　8.2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设计图纸、总承包施工协议、综合计划等相关资料。

　　8.3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查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或咨询成果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8.4甲方有权查阅、使用乙方的各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提出质疑，并要求其给予解答。

　　8.5乙方人员不能满足咨询服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咨询服务人员参与工程现场计量，乙方应积极配合。

　　8.6甲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和具体要求移交和通知乙方。

　　8.8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8.9采取保密措施遵守保密约定。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必须的各种资料、图纸、纪要等文件。

　　9.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协调乙方与施工承包商、设计方、监理方以及甲方内部各部门的工作关系。

　　9.3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9.4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遇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人员沟通，因擅自理解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应为本合同的履行组织造价咨询团队，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件)。

　　9.6 乙方授权本项目总负责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签署相关文件。

　　9.7 乙方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造价资料。

　　9.8 乙方对提供的咨询成果(包括书面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所有重要文件，诸如成本预算、招标报告书、工程量清单、分期结算单和最终结算书均由乙方总负责人审阅确认。

　　9.9 对甲方提出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疑问，有义务给予甲方及时、细致、合理的解答。

　　9.10遵守协议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如标底泄露给第三方，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

　　10.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未按时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

　　10.4、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乙方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于20xx年1月1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签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除本合同约定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xx)等国家及行业造价咨询相关法规、规定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施工设计图纸和甲方造价咨询服务要求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1.5、甲方制定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综合计划》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1.6、合同附件：

　　A.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招标计划表》 B. 《20xx年春节前招标计划表》 C. 《乙方咨询服务团队》 D.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E. 乙方营业执照及造价咨询资质文件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3**

　　编号：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石方工程(2)打桩工程

　　(3)土建工程

　　(4)装饰装璜工程

　　(5)水、电安装工程

　　(6)维修工程

　　(7)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_\_\_\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邮编：

　　帐号：开户银行：

　　地址：

　　受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4**

　　签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xx 年 月 日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委托方”)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委托方开发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在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等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2. 成果要求

　　2.1.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规程CECA GC 4-20xx;

　　4.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xx等等相关规定;

　　5. 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xx;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4. 计价与支付

　　4.1. 计价

　　4.1.1. 基本费用：依据 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4.1.2. 附加费用：超过合同范围，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费用(合同之外的工程款额乘以费率或按日工资);

　　4.1.3.额外费用：应停工而重新开工增加的费用(按日工资)。 效益费用：依据规定审增，施工单位支付咨询费;审减建设单位支付咨询费。

　　4.2. 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 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r+3%)n)。

　　8. 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职业道德

　　参加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参见国际咨询工程师协会FIDIC职业道德)。

　　10.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1. 合同终止

　　11.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12.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受理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委托受理人(签章)：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20xx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5**

　　\_\_\_\_\_\_\_\_\_\_\_\_\_\_\_与\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定的。

　　第二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资料等。

　　第三条咨询人、委托人的义务

　　咨询人的义务

　　1.向委托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双方在咨询合同有效期内进一步约定的服务。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款第4项、第五条第款第3项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组织人员编写有关资料，主动征询委托人的有关要求，按照委托人的建设施工计划安排和要求形成书面文字资料约束双方，严格执行，以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4.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情况及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四条咨询人、委托人的权利

　　咨询人的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以事实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咨询人、委托人的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1.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或按合同的酬金的一定比率计算，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3.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4.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咨询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算书、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等及相关书面及其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委托人应按实际所延长的时间相应延长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并补偿咨询人额外的酬金。

　　4.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咨询业务的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正常服务、附加业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委托人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

　　1.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2.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3.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咨询人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如果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支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双方同意用\_\_\_\_\_\_\_\_货币支付酬金，按\_\_\_\_\_\_\_\_汇率计算。

　　双方同意：签订合同时预付总酬金的20%定金\_\_\_\_\_\_\_\_\_\_\_\_\_\_\_\_元，当提交咨询成果初稿时，预付总酬金的50%，剩余部分酬金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

　　第九条其他约定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条附加协议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咨询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委托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咨询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6**

　　委托方：

　　被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类型：

　　第二条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乙方须：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审。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表。

　　第三条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40日内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5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5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甲方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第七条审核收费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成果费用，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_\_1、0‰;

　　2、成果费用=\_\_2、0%。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5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签约人：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7**

　　编号：\_\_\_\_\_\_\_\_\_\_\_\_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_\_\_\_\_\_\_\_\_\_\_\_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石方工程

　　(2)打桩工程

　　(3)土建工程

　　(4)装饰装璜工程

　　(5)水、电安装工程

　　(6)维修工程

　　(7)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_\_\_\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8**

　　委托方:

　　受托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简称“委托方”)和 (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委托方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等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2. 成果要求

　　2.1.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规程CECA GC 4-20xx;

　　4.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xx等等相关规定;

　　5. 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xx;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4. 计价与支付

　　4.1计价

　　委托方在受托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_\_\_\_\_ \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_\_\_\_\_元，结算时多退少补。

　　4.2.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 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r+3%)n)。

　　8. 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0. 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0.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11.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9**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咨询人(乙方)：\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

　　2.项目规模：工程送审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二.合同内容

　　1.项目结算审查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起至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费率

　　本合同收费标准依据区物价局桂价费 [20\_\_]8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项目按送审造价的 及审查核增/减额的 之和计费，打八折。单个项目计费金额不足 元，按 元收取。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结算审核服务费为乙方结算审查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一式肆份)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六.双方约定

　　(一).甲方有权利或义务完成以下事项。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应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人员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结算代理相关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权利或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审查以下内容

　　A.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B.施工发承包合同范围以外调整的工程价款;

　　C.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及单价;

　　D.发包人单独分包工程项目的界面划分和总包人的配合费用;

　　E.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及违约费用;

　　F.取费、税金、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差计算;

　　G.实际施工工期与合同发生差异的原因和责任，以及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程度;

　　H.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内容。

　　2.乙方保证结算审查成果的准确性

　　3.乙方必须做好保密工作，结算审查结果除甲方签字代表外，不能告知其他任何人。如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获得结算审查服务费用。

　　七.审查依据及审核程序

　　1.工程结算审查委托合同和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文件。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司法解释。

　　3.适用于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解释。

　　4.施工发承包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报价书及其组成内容、结算书及其明细内容、竣工图纸、相关图纸会审、工程签证、洽商记录等。

　　5.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价格信息、调价规定等。

　　6.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

　　7.审核程序：按中价协CECA/GC3\_20\_\_《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有关规定。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合同方应支付对方壹万元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结算审查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以不超过结算审查费的全额为限。

　　3.乙方因其过错原因逾期完成结算审查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收结算审查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以不超过结算审查费的全额为限。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0**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市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以下简称为服务方)为另一方，双方就\_\_\_\_\_\_\_\_\_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委托方希望获得服务方就\_\_\_\_\_\_\_\_\_ 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服务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进度款支付、材料采购合同等审核；设计变更、现场洽商记录、材料采购等协助建设方提出主导意见；施工现场其它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全过程。

　　根据工程进度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报告，向委托方及时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委托方全面掌握工程情况和下一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服务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指定一名总代表随时联系。

　　服务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服务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数据资料。

　　服务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服务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服务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以工程造价为计取基数，500万元以内按8‰计取，

　　500—3000万元按按7‰计取，3000—5000万元按6‰计取，5000—10000万元按‰计取，超过10000万元按3‰计取。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施工到一半付30%，竣工前再付30%，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10%余款。

　　第四条保密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服务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服务方。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保证

　　服务方保证委派有施工经验和协调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任务。

　　如果服务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委托方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服务方，服务方7天之内必须改正或弥补。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服务费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委托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人：住所：电话：开户银行：帐号：邮编：\_

　　服务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人：住所：电话：开户银行：

　　帐号：邮编：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1**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x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xx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4）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5）维修工程

　　（6）附属工程（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安装工程图纸按比例出图）；（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下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

　　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2‰（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_\_年\_\_月\_\_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甲方开发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及说明

　　1、一审：对委托方委托的、未经其审核确定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进行审核。

　　2、二审：对委托方委托的、且经其审核确定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进行审核。

　　3、送审额：

　　①、委托方委托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的总价值。

　　②、委托方委托的、已经审核确定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的总价值。

　　4、核定额：经受托方完成编制或审核完成，并经委托方确认合格的标底、预(结)算的总值。

　　5、审减额：上述的送审额与核定额之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发的项目一(二)审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编制标底、抽取钢筋、审核预(结)算等相关事宜。

　　第二条 成果要求

　　1、提交成果的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按类别分为5类，成果名称、相应的成果内容见下表：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负责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章及其签名。

　　2、成果的详细程度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详实、细致、完整。甲方将在乙方咨询服务时，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交具体要求。

　　3、提交成果的时限：在甲方考虑任务量大孝项目具体特征等因素下，酌情确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期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有关期限要求，甲方在“服务通知单”内提出。

　　4、成果的质量要求：预算误差率在 3 %内，钢筋误差率在 3 %内，一审结算误差率在3 %内，二审结算误差在1%以内。前述误差率均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与甲方确认、验收后的成果之间差值和乙方提交的成果数值的比率。

　　第三条 成果验收

　　甲方将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全面确认、验收。对于验收中甲乙双方的分歧，双方将以北京市造价处的咨询结果进行确定。

　　第四条 质量控制

　　1、乙方在接受、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2、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第五条 计价与支付

　　1、计价

　　按成果类别计价，乙方咨询的服务费计价原则见下表：

　　2、支付

　　原则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通知单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依据甲方项目进展的需要，向乙方委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2、提供乙方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不含标准图集、定额、各种手册等通用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协调乙方获取现场资料。在乙方要求下，经甲方确认确属必要的情况下，组织乙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可负责召集、组织监理单位、甲方工程部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审核协调会议。

　　4、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除非另有说明，甲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确有完成相应咨询服务任务的资质、人员、办工条件、办公设备等到必备条件，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2、接受甲方的委托、要求，接受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要求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3、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甲方认为确属必要时，乙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5、乙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1)未经甲方允许，不能与施工方单独沟通。如工作需要，必须在甲方监控下进行沟通。

　　(2)遵守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

　　(3)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甲方要求。

　　(4)工作过程中遵守造价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第八条 延伸服务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该等服务由甲方提出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资格等相关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免费对甲方进行如下针对性的相关服务：

　　1、法律咨询：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同时，随时为甲方提供有关工程造价咨询内容的法律、法规咨询。

　　2、工程咨询：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有关工程洽商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索赔处理、工程结算等工作流程的咨询及建议。

　　3、咨询热线：为保证乙方的延伸服务得到充分的落实，甲方除与乙方项目人员进行咨询外，还可随时拨打咨询热线进行相关咨询。

　　4、工程总结：成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专业工作总结。

　　5、人员保证：项目直接负责人为总工程师，同时各专业负责人均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并确保人员到位。

　　6、对接保证：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出现需协调和解决的问题及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由乙方公司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直接与甲方见面和沟通并加以处理，保证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提交成果误差超出合同约定误差率，每超出1个百分点(结算二审每超过0.5%)，应向甲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其他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4、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行为已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条件，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10天内乙方工作仍无实质性改进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乙方上述违约致使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合同解除后，不妨碍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暂定为二年。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2**

　　编号：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石方工程(2)打桩工程

　　(3)土建工程

　　(4)装饰装璜工程

　　(5)水、电安装工程

　　(6)维修工程

　　(7)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_\_\_\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邮编：

　　帐号：开户银行：

　　地址：

　　受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3**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x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xx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4）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5）维修工程

　　（6）附属工程（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安装工程图纸按比例出图）；（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下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

　　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2‰（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_\_年\_\_月\_\_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4**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_\_\_\_\_\_\_\_\_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_\_\_\_\_\_\_\_\_

　　甲方兹有 \_\_\_\_\_\_\_\_\_市建设国家园林城市绿化工程一标段委托乙方为期编制该工程投标报价的商务标，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及补充图纸等;

　　(2)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3)按合同元宝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等，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_\_\_\_年11月10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_\_\_\_\_\_\_\_\_年11月26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它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依据省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该工程控制价的千分之二计取咨询服务费，并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20%(不少于10%，不高于60%)。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想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_\_\_\_\_\_\_\_\_ (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受托方法人代表：\_\_\_\_\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单位资格证章：\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年11月10日(或委托代理人)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5**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枫水湾二期枫林园配套工程

　　2、 项目地点： 北辰区西堤头镇东堤头村商贸城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以下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一) 委托范围：

　　1、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结算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2、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的签证变更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3、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月进度产值完成审核。

　　(二) 服务期限： 1 年。自20\_年\_月\_日至20\_年\_月\_日止，服务期满后如甲方还需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其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增加。

　　三、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第七项第一款、

　　第九项第二、四款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负责对甲方指定第三方范围内的造价内容提出专业指导及相关数据服务。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七、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增加相应费用。

　　2、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分包的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八、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保证造价服务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给予乙方相应比例的付款。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

　　(一)本工程乙方按配套工程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及计取咨询服务费;

　　(二)枫水湾二期配套工程咨询服务费计取标准：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费按2.5元/m2计取，合同总价款：\_\_\_\_元，大写：\_\_\_\_\_整。

　　(三)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40% 。

　　2、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50% 。

　　3、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10%咨询服务费。

　　十一、其 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与第三方(总包方)对本工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商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6**

　　委托方(甲方)：--------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重庆市----组团

　　结构类型：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乙方须：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

　　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

　　求进行编审。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析

　　表。

　　第三条 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40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5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5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

　　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第七条 审核收费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成果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结算审定额之差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成果费率)，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1.0‰;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0%。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5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7**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咨询人)：\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_\_\_\_

　　2、服务类别：\_\_\_\_\_\_\_\_\_

　　二、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参照有关部门的收费文件及本项工作的繁简程度，双方约定：

　　按中标价： (￥ \_\_\_\_\_\_\_\_\_元)计取，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表(项目汇总表)

　　2、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提交正式招标控制价预算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开始实施，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控制价预算书，与甲方交换意见并双方进行核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控制价预算书 三 份。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并于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成时终结。

　　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两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委托人：\_\_\_\_\_\_\_\_\_(盖章)咨询人：\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_\_\_\_\_\_\_\_\_

　　开户名称： \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　　号： \_\_\_\_\_\_\_\_\_帐　　号：\_\_\_\_\_\_\_\_\_

　　单位地址： \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_\_\_\_合同签订时间： \_\_\_\_\_\_\_\_\_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甲方开发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及说明

　　1、一审：对委托方委托的、未经其审核确定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进行审核。

　　2、二审：对委托方委托的、且经其审核确定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进行审核。

　　3、送审额：①、委托方委托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的总价值。

　　②、委托方委托的、已经审核确定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的总价值。

　　4、核定额：经受托方完成编制或审核完成，并经委托方确认合格的标底、预(结)算的总值。

　　5、审减额：上述的送审额与核定额之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发的项目一(二)审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编制标底、抽取钢筋、审核预(结)算等相关事宜。

　　第二条 成果要求

　　1、提交成果的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按类别分为5类，成果名称、相应的成果内容见下表：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负责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章及其签名。

　　2、成果的详细程度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详实、细致、完整。甲方将在乙方咨询服务时，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交具体要求。

　　3、提交成果的时限：在甲方考虑任务量大小、项目具体特征等因素下，酌情确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期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有关期限要求，甲方在“服务通知单”内提出。

　　4、成果的质量要求：预算误差率在 3 %内，钢筋误差率在 3 %内，一审结算误差率在3%内，二审结算误差在1%以内。前述误差率均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与甲方确认、验收后的成果之间差值和乙方提交的成果数值的比率。

　　第三条 成果验收

　　甲方将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全面确认、验收。对于验收中甲乙双方的分歧，双方将以北京市造价处的咨询结果进行确定。

　　第四条 质量控制

　　1、乙方在接受、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2、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第五条 计价与支付

　　1、计价

　　按成果类别计价，乙方咨询的服务费计价原则见下表：

　　2、支付

　　原则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通知单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依据甲方项目进展的需要，向乙方委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2、提供乙方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不含标准图集、定额、各种手册等通用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协调乙方获取现场资料。在乙方要求下，经甲方确认确属必要的情况下，组织乙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可负责召集、组织监理单位、甲方工程部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审核协调会议。

　　4、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除非另有说明，甲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确有完成相应咨询服务任务的资质、人员、办工条件、办公设备等到必备条件，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2、接受甲方的委托、要求，接受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要求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3、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甲方认为确属必要时，乙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5、乙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1)未经甲方允许，不能与施工方单独沟通。如工作需要，必须在甲方监控下进行沟通。

　　(2)遵守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

　　(3)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甲方要求。

　　(4)工作过程中遵守造价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第八条 延伸服务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该等服务由甲方提出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资格等相关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免费对甲方进行如下针对性的相关服务：

　　1、法律咨询：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同时，随时为甲方提供有关工程造价咨询内容的法律、法规咨询。

　　2、工程咨询：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有关工程洽商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索赔处理、工程结算等工作流程的咨询及建议。

　　3、咨询热线：为保证乙方的延伸服务得到充分的落实，甲方除与乙方项目人员进行咨询外，还可随时拨打咨询热线进行相关咨询。

　　4、工程总结：成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专业工作总结。

　　5、人员保证：项目直接负责人为总工程师，同时各专业负责人均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并确保人员到位。

　　6、对接保证：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出现需协调和解决的问题及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由乙方公司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直接与甲方见面和沟通并加以处理，保证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提交成果误差超出合同约定误差率，每超出1个百分点(结算二审每超过0.5%)，应向甲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其他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4、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行为已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条件，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10天内乙方工作仍无实质性改进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乙方上述违约致使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合同解除后，不妨碍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暂定为二年。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9**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

　　被委托方(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重庆市组团

　　结构类型：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乙方须：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审。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表。

　　第三条 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40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5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5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第七条 审核收费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成果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结算审定额之差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成果费率)，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1.0‰;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0%。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5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0**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_\_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4)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5)维修工程

　　6)附属工程

　　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安装工程图纸按比例出图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下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

　　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按工程总造价的 2 ‰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

　　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_\_年\_\_月\_\_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时间：\_\_年\_\_月\_\_日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时间：\_\_年\_\_月\_\_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1**

　　\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2**

　　编号：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石方工程

　　（2）打桩工程

　　（3）土建工程

　　（4）装饰装璜工程

　　（5）水、电安装工程

　　（6）维修工程

　　（7）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_\_\_\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邮编：

　　帐号：开户银行：

　　地址：

　　受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3**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_\_\_\_\_\_\_\_\_\_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_\_\_\_\_\_\_\_\_\_

　　甲方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石方工程

　　（2）打桩工程

　　（3）土建工程

　　（4）装饰装璜工程

　　（5）水、电安装工程

　　（6）维修工程

　　（7）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_\_\_\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_\_\_\_\_\_\_\_\_\_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受托方法人代表：（公章）\_\_\_\_\_\_\_\_\_\_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4**

　　签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_ 年 月 日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委托方”)和\_\_\_\_\_\_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委托方开发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在\_\_\_\_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等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2. 成果要求

　　2.1.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规程CECA GC 4-20\_;

　　4.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_等等相关规定;

　　5. 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_;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4. 计价与支付

　　4.1. 计价

　　4.1.1. 基本费用：依据 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4.1.2. 附加费用：超过合同范围，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费用(合同之外的工程款额乘以费率或按日工资);

　　4.1.3.额外费用：应停工而重新开工增加的费用(按日工资)。效益费用：依据\_\_\_\_\_\_\_\_\_\_\_规定审增，施工单位支付咨询费;审减建设单位支付咨询费。

　　4.2. 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5.2.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 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7.2.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_(r+3%)n)。

　　8. 保密条款

　　8.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职业道德

　　参加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参见国际咨询工程师协会FIDIC职业道德)。

　　10.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1. 合同终止

　　11.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12.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受理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委托受理人(签章)：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20\_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5**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石方工程

　　(2)打桩工程

　　(3)土建工程

　　(4)装饰装璜工程

　　(5)水、电安装工程

　　(6)维修工程

　　(7)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_\_\_\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受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6**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兹有 xx市建设国家园林城市绿化工程一标段委托乙方为期编制该工程投标报价的商务标，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及补充图纸等;

　　(2)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3)按合同元宝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等，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20xx年11月10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20xx年11月26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它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依据省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该工程控制价的千分之二计取咨询服务费，并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20%(不少于10%，不高于60%)。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想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资格证章：

　　(签字或盖章)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xx年11月10日(或委托代理人)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7**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委托方”)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委托方开发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在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等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2. 成果要求

　　2.1.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规程CECA GC 4-20xx;

　　4.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xx等等相关规定;

　　5. 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xx;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4. 计价与支付

　　4.1. 计价

　　4.1.1. 基本费用：依据 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4.1.2. 附加费用：超过合同范围，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费用(合同之外的工程款额乘以费率或按日工资);

　　4.1.3.额外费用：应停工而重新开工增加的费用(按日工资)。 效益费用：依据规定审增，施工单位支付咨询费;审减建设单位支付咨询费。

　　4.2. 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r+3%)n)。

　　8. 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职业道德

　　参加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参见国际咨询工程师协会FIDIC职业道德)。

　　10.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1. 合同终止

　　11.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12.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8**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x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_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4)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5)维修工程

　　(6)附属工程 (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安装工程图纸按比例出图);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下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

　　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2 ‰(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_\_年\_\_月\_\_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9**

　　编号：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_\_\_\_\_\_\_\_\_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_\_\_\_\_\_\_\_\_

　　甲方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石方工程

　　(2)打桩工程

　　(3)土建工程

　　(4)装饰装璜工程

　　(5)水、电安装工程

　　(6)维修工程

　　(7)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_\_\_\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_\_\_\_\_\_\_\_\_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受托方法人代表：\_\_\_\_\_\_\_\_\_(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